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泗建〔2022〕54号

关于印发《泗县供水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申诉处理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供水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供水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我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现将《泗县供水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申诉处理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8日



泗县供水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申诉处理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供水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我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诉人）凡对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的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未按照《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公开相关信息的，可以根据本制度向住建部门提出申诉。

第四条 供水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监督方式，以向供水主管部门申诉为主，原则上不包括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诉受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所在地县区住建部门具体负责申诉人申诉的受理、登记、调查、办理、答复及归档工作。

第六条 申诉受理渠道：申诉人可采用口头或书面等形式进行申诉。县住建部门要督导行政区内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监督邮箱。

第七条 申诉人向被申诉供水公共企事业单位所在地县区住建部门提出申诉，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二）被申诉企业的名称及其违反《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的事实和依据；

（三）申诉需求、理由和反馈方式；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县住建部门接到申诉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意见。对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申诉人并告知理由。对受理的申诉事项，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调查处理意见并反馈申诉人和被申诉企业。

第九条 被申诉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住建部门处理意见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